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13號

抗 告 人 尚翔順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宗城

相 對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0日
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15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其依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尚翔順實業有限公司、葉宗城（下合稱抗告人，如單指其一，各以姓名稱之）與葉思矜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

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5月2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08年5月間以車牌000-000號貨車向相對人辦理汽車貸款，分五年繳款，最後1期為113年5月22日，109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營運業績下滑，原應於5月22日繳納之第12期款，稍遲於6月7日始繳納，嗣於6月19日即收到法院裁定。抗告人絕非惡意拖延，只是因近期業績下滑，只要有貨款進帳即立刻繳納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形式上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原審就其聲請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因疫情致業績下滑，非惡意拖延云云，惟此非屬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之事項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以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雖非基於個人事由，惟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本件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其抗告效力不及於未抗告之其餘共同發票人葉思矜，自毋庸將之併列為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陳賢德

法官 杜慧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瓊